



内部审计咨询业务约定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天津市东丽区委员会督查室

乙方：天津合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双方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和精神，通过友好协商后同意就本审计业务服务的下列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意见。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 2024 年度财政收支情况、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会计制度》，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接触与本次内部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对其作出的与本次内部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完成此项内部审计咨询工作，并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出具内部审计咨询报告。

2. 合理计划和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充分、适当的了解和掌握甲方用于审计工作的材料和信息。

3.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内部审计工作，且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具内部审计咨询报告。

4.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材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内部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3. 如果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致使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内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出具《内部审计咨询报告书》在时间上有明显提前或延长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所述的审计费用。

5.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天津合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五、审计报告的出具

1. 乙方如期向甲方出具内部审计咨询报告书 2 份。

2. 甲方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内部审计咨询报告及其后附的附件。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修改对内部审计咨询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内部审计咨询报告。重新出具的内部审计咨询报告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内部审计工作不能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内部审计咨询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争议经协商无果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1. 本约定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包括会计凭证、合同、电子信息化内容等进行保密。

甲方:

贵单位(盖章)

乙方:

天津合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